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學十班暨進修學十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

報到地點: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地點: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訖
第一場	10 : 20 - 10 : 40	10 : 40 - 13 : 00	7172001 - 7172027
第二場	14:10-14:30	14 : 30 - 16 : 00	7173001 - 7173009 8173001 - 8173007

※考試注意事項※

一、考試項目說明:

- 1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,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,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,可準備一式三份,須裝訂成冊,另請附報考學歷之歷 年成績單正本一份,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,所有資料當天考完會當場全數歸還。
- 2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,以 2 分鐘為原則;考場僅提供電腦,供考生影音檔播放,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,請考生自備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,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- 3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,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 道具等,請自行準備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 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應試,以備查核身分,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24)之規定辦理;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 一律不准應考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2. 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<u>正</u> 本,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- 3. 因應防疫措施鬆綁,報到時請全程配戴口罩。考生如有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或 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通報試務人員,並全程戴口罩應試。
- 4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,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- 5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。
- 三、戲劇學系聯絡人:朱賢賢,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 2571。